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学院后〔2022〕38号

关于成立上海商学院基本建设重大工程 领导小组、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沪教委发〔2021〕87号文《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成立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本建设重大工程领导小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本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办公室的通知》，为更好地适应上海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协调推动我校基本建设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经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商学院基本建设重大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统筹上海商学院基本建设重大工程任务，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沈大明、唐海燕

副组长：劳晓芸、张洁、张绍华

成 员：许瑛瑛、胡纬华、袁明玉、胡伟英、蔡磊、徐

文、费琛、陈凌申、刘会齐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上海商学院基本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重大办公室”），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劳晓芸、张绍华

副组长：胡纬华、袁明玉、胡伟英、蔡磊、徐文、费琛、陈凌申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成 员：张永红、夏欢龙、张振江、许平、汤小军、张佩玉、沈旭、吕渊鸣、马骥、韩文彬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提出上海商学院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推进重大、重点项目实施；督促重大办公室切实履行主要责任以及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将推进实施重大工程项目情况纳入年度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重大办公室主要协调解决上海商学院基本建设领域历史相关问题；做好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推进和情况通报；对项目施工单位、代建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实施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开展上海商学院基本建设工程信息统计等工作。

领导小组和重大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关工作继任者替补。

特此通知。

